六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马桥镇政府及景城社区服务中心修缮工程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 他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成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3年8月18日